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年 12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 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年12月8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举 行,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先国、汪祥耀、黄速建、 董事唐祖荣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红旗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关联方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卧龙电气北京 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51%股权、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 并就上述事宜签订《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卧 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股 权价款合计为 2,037.85 万元,涉及债务还款责任 17,225.01 万元。

其中关联董事刘红旗、庞欣元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姚先国、汪 祥耀、黄速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 此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卧龙电气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卧龙电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交《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至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卧龙电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9日